工程名称：锂山路（双狮大道至新立路）绿化堆坡造型工程

工程合同编号：GXQCX-2025-007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二〇二五年九月

锂山路（双狮大道至新立路）绿化堆坡造型工程

发包人：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锂山路（双狮大道至新立路）绿化堆坡造型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璧山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工作内容清理杂草及乱石、种植土装车、运输、卸土、堆坡造型、搭设钢板、清理绿化带垃圾、清扫路面、扬尘控制措施等。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要求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锂山路（双狮大道至新立路）道路长约1000米，绿化面积约10000平方米，初步测算需外调拉运10000立方米绿化土方。

（二）工程工期

施工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四）施工要求

严格按图纸内容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和《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并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工作。

（五）其他

1、场地设置、料场设置和弃土堆放等由承包人选址，发包人可协调有关工作，租金、恢复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发包人可协助协调。
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现场代表实施全程监管，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标准，由承包人整改至合格为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施工安全

1、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设立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

2、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1、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43.8元/立方米包干实施。最终结算金额以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实施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控制在49万元以内。

2、对估算价在10万元（含）-50万元（不含）的施工类零星项目未按当期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编制的清单，结算审核时有权对清单单价予以修正并以修正金额为准。

3、本工程最终决（结）算按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璧财发〔2021〕2号文件规定执行，最终金额以审计（核）结果为准。

七、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办法：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已完工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24个月）满后再无息退还。

2、支付方式：承包人出具璧山征税机关开具的发票，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或电汇至承包人在璧账户，并提供完税证明。

八、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2）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须自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

（4）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承包人并因此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责任（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5）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按发包人要求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每违反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以发包人书面发出的通知书为准）

（6）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

（7）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改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已实施的工程不支付工程款，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承包人不按审批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的主要施工工艺施工，擅自改变施工工艺，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除有权要求向承包人索赔外，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要求承包人退场，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10）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5日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1）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承包人超过合同规定工期15日仍未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承包人赔偿业主损失人民币1万元。

（13）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业主书面批准擅自连续停工5日以上或累计停工15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承包人赔偿业主损失人民币2万元。

九、其它

为加强工程管理，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一名。承包人派驻工程项目经理 。

十、本工程的招标文书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

十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十三、承包人交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 日